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刑事诉讼 实务教程

立足前沿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主 编：陈玉忠 郑喜兰

副主编：马丽丽 李鹏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律 | 实 | 务 | 系 | 列 | 教 | 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刑事诉讼 实务教程

主 编：陈玉忠 郑喜兰

副主编：马丽丽 李鹏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实务教程 / 陈玉忠, 郑喜兰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4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0528-0

I. ①刑… II. ①陈… ②郑… III.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5351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文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刑事诉讼实务教程

XINGSHISUSONGSHIWUJIAOCHENG 米

作者/陈玉忠 郑喜兰 主编 米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米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米

http:// www. npcub. com

E-mail: mzfz@npcub. com 米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9.5 字数/287 千字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528-0

定价/3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昆江 冯惠敏 伊士国

李国生 陈 佳 陈玉忠

周 觅 尚海龙 范海玉

郑喜兰 柯阳友 赵炳山

殷文胜 曹洪涛 黄 振

戴景月



总

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8部教材为主要内容,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套教材编委会

201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0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0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	00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007
第一节 人民法院	00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01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及其他侦查机关和部门	013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	015
第一节 当事人	015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020
第四章 管辖	02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02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031

第五章 回避	036
第一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和种类	036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040
第六章 辩护和代理	044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044
第二节 代理	054
第七章 证据	05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057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060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07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07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08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08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089
第三节 拘留	101
第四节 逮捕	10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8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1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21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25
第一节 期间	125
第二节 送达	130
第十一章 立案	132
第一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32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136
第三节 立案监督	141

第十二章	侦查	144
第一节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144
第二节	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62
第三节	补充侦查	164
第四节	侦查救济与侦查监督	166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	169
第一节	审查起诉	169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76
第三节	不起诉	180
第四节	提起自诉	185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87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18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8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3
第四节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206
第五节	简易审判程序	207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1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1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14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及其适用	219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21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2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5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32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23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7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240
第十八章	执行	245
第一节	执行的主体和执行的依据	24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4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他处理	25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61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268
第一节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和 相关制度	26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71
第二十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78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和适用范围	278
第二节	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279
第二十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8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 所得的没收程序概述	28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 所得的没收程序的启动与审理	287
第二十二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 医疗程序	293
第一节	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	293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	294
第三节	强制医疗的复议与检察监督	298
后 记		300

DIYIZHANG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以解决被追诉者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为内容的诉讼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进行的一种职权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专门机关在我国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不同的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刑事诉讼通常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动提起,国家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判,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对于刑事诉讼的推进和终结具有决定性意义。

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除了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活动外,还必须要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刑事诉讼的进行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此外,有的刑事诉讼的进行还需有被害人、自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的参与。这些人的活动也是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同时这些人在刑事诉讼中均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对于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国家专门机关必须给予保障。是否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以及他们参与的程度和透明

度如何,是衡量刑事诉讼是否民主、公正的重要标准。

第三,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以实现国家刑罚权为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否需要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这既是法律赋予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由于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刑事诉讼的进行直接涉及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等基本权利。因此,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否则,不仅可能造成国家权力的滥用,而且势必造成对公民权利的侵害。为此,宪法和法律对于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国家权力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化,满足正当程序的要求是实现诉讼民主的基本保障。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理解。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之间的诉讼程序,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经过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形成法官与控诉、辩护三方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履行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基本职能。对犯罪的侦查,则属于国家特定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活动,是审判前的准备阶段。现代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应当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裁判虽经确定,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同时基于侦查活动的强制性和涉及人权等特点,为防止侦查机关滥用职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更需要从法律程序上对侦查活动加以严格规定。因此,对于我国刑事诉讼应从广义上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是指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和义务;(3)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原

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证据的相关规则和制度;(5)具体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性质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因而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同样,刑事诉讼法也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宪法是权利保障的大宪章,而宪法所规定的很多权利都是通过刑事诉讼实现的,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公民权利保障的小宪章。

2. 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

3. 有关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最重要的是2012年12月2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1月22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规则》(试行)”)。

5. 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国务院2012年2月23日通过的《拘留所条例》,公安部2012年12月23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

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了 25 项国际人权公约。1998 年 10 月 5 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作了系统的规定,其中有不少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的规定,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该公约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必将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和国际化。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破坏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国家只有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有效行使刑罚权,惩罚犯罪,才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对于国家追诉犯罪的活动,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便无从实现,刑法的规定也就沦为一纸空文。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有三项:一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三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总的任

务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 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最主要、最直接的任务。惩罚犯罪,就是指对犯罪事实和犯罪分子最大限度地予以揭露并尽快加以惩治。惩罚犯罪,要求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惩罚犯罪。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惩罚犯罪的首要条件,也是实现全部刑事诉讼任务的基础。所谓准确,就是要做到整个案件的事实清楚,准确可靠,证据确凿,没有任何差错。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间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对查明犯罪事实来说,准确和及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都必须兼顾到。惩罚犯罪,还必须正确地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正确的裁判,真正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诉讼程序合法、定罪量刑正确。在惩罚犯罪的同时,还必须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人民,只有有效地打击了犯罪,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片面强调惩罚犯罪而使无罪的人受到了追究,和片面地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放纵了犯罪,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追求正确实现国家刑罚权和刑事程序人权保障的统一。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应是追究、惩罚犯罪的有力工具;另一方面也应是保障人权的法宝。二者并重,不可偏废。如果只注重追究犯罪,忽视人权保障,势必导致蔑视法制、行政专横、滥捕滥押的后果,这是一个民主、法治国家所不能容忍的。但是,如果只讲人权保障,不讲打击犯罪,特别是对严重的犯罪、有组织的犯罪,如果不进行有力追究和严厉打击,势必导致犯罪猖獗,人民无法安居,社会不安宁,国家建设、经济发展随之化为泡影,这显然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既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同时又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公安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惩罚犯罪分子,同时可以使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幡然悔悟,迷途知返,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公安司法机关通过整个诉讼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有利于加强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同时,教育公民自

觉遵守法律,不仅适用于广大群众,而且适用于公安司法机关、公安司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只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才能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从根本上改善社会治安状况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既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是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所有部门法律的共同任务和目的,是所有法律的共同出发点和最后归宿。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其出发点和最终要达到的目的是根本不同的。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它必须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是各项具体任务的目的与要求;各项具体任务是实现总任务的手段。即通过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两项具体任务的完成;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总任务。

DIERZHANG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人民法院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该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人民法院是唯一的有权审理刑事案件并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的专门机关。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有以下职权:

- (1)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逮捕、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2)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以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保证判决的顺利执行;